

汝州市防汛应急预案

汝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4年5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
2.1	重大事项决策小组	2
2.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
2.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2
2.2.2	防汛分指挥部	4
2.2.3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	5
2.2.4	市防指工作专班	5
2.2.5	市防指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	5
2.2.6	市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	6
2.3	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6
2.4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6
3	应急准备	6
3.1	责任落实	6
3.2	预案准备	7
3.3	工程准备	8
3.4	隐患排查	8
3.5	队伍准备	8
3.6	物资准备	9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10
3.8	救灾救助准备	10
3.9	技术准备	11
3.10	宣传培训演练	11
4	风险识别管控	11

4.1	风险识别	11
4.2	风险提示	12
4.3	风险管控	12
5	监测预报预警	12
5.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13
5.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13
5.3	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13
5.4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13
5.5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14
5.6	预警与响应	14
6	应急响应	15
6.1	四级应急响应	16
6.1.1	启动条件	16
6.1.2	响应行动	16
6.2	三级应急响应	17
6.2.1	启动条件	17
6.2.2	响应行动	18
6.3	二级应急响应	19
6.3.1	启动条件	19
6.3.2	响应行动	20
6.4	一级应急响应	21
6.4.1	启动条件	21
6.4.2	响应行动	22
6.5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23
6.5.1	水利工程出险	23
6.5.2	山洪、地质灾害	24
6.5.3	城市严重内涝	25
6.5.4	人员受困	26
6.5.5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27

6.5.6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28
6.5.7	大规模人员滞留	28
6.6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29
6.7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30
7	信息报送及发布	31
7.1	信息报送	31
7.2	信息发布	32
8	善后工作	32
8.1	善后处置	32
8.2	调查评估	33
8.3	恢复重建	33
9	预案管理	34
9.1	预案编制修订	34
9.2	预案解释	34
9.3	预案实施时间	35
附件：	汝州市防汛应急指挥工作手册	35
10	附件	36

汝州市防汛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全面加强防汛应急管理，严格落实“123”“321”防汛工作要求，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平顶山市防汛应急预案》《汝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洪涝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为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决守住不发生群死群伤底线，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

失。

(2)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防汛救灾主体责任，压紧压实日常防范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领导责任。

(3) 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按照区域统一规划，科学处理上下游与左右岸、地区与部门、近期与远期等关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服从大局，听从指挥。

(4) 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协调联动，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高效应对。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重大事项决策小组

市委、市政府成立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由市委书记，市长，市委副书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市武装部部长，分管水利、公安的副市长组成，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决策重特大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市委、市政府设立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

指挥长：市长

常务副指挥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武装部部长，分管工信、应急、水利、公安、

地矿、住建、城管等工作的副市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地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林业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农科所、团市委、汝州市武装部、武警汝州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气象局、汝州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汝州市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汝州市分公司、中国联通汝州市分公司、中国电信汝州市分公司、中石化汝州市石油分公司、中石油汝州市销售分公司、汝州市火车站等单位负责同志。

市防指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全市防汛抗旱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省、平顶山防汛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家防总、省防指、平顶山市防指、汝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拟订市级有关政策和制度等，依法组织制定主要防洪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防御洪水预案（方案）、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督导检查；监督落实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及主要防洪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防汛抗旱责任人；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洪涝干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市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市防办主任由分管防汛的副市长兼任，日常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市防办常务副主任。

市防办主要职责：市防办承办市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市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市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汝州市防汛应急预案》《汝州市抗旱应急预案》，指导相关部门编制专项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雨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及应对情况，提出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2.2.2 防汛分指挥部

市防指设立山洪灾害、城市内涝、地质灾害、军地联防四个防汛分指挥部和北汝河防汛指挥部、煤矿防汛指挥部、教育行业防汛指挥部和马庙水库等4座中小型水库防汛专项指挥部，紧急防汛期期间在市防指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抢险救援救灾专项工作。需要市级成立前方指挥部时，由相应防汛分指挥部会同当地党委、政府成立前方指挥部，牵头市领导担任指挥长，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市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各防汛分指挥部组成人员由市防指在每年汛前调整公布，中小型水库防汛专项指挥部由有审批权限的防指（办）在每年汛前调整公布。

2.2.3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

市防指建立防汛应急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和专家分析研判专班。分管应急和分管水利的副市长互为 AB 角，遇暴雨橙色、红色预警报告时组织会商研判，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后，到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带班值守、调度指挥；市应急局、市水利局负责同志互为 AB 角。C 班由市政府指定负责同志负责，协同市领导做好分析研判，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建议。收到暴雨红色预警报告和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时，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视情参加会商研判和调度指挥。专班组成人员由市防指在每年汛前调整公布。

2.2.4 市防指工作专班

市防指组织成立由市领导牵头的防汛指挥调度、紧急转移避险及救灾、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御、城乡内涝防御、地质灾害防御、应急抢险救援、气象服务保障、防汛救灾物资保障、医疗卫生防疫、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宣传和舆情引导、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民生保障及市场保供、专家技术服务等工作专班。各专班按照职责制定工作方案，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时，在牵头部门相对集中办公，主要负责人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专班组成人员由市防指在每年汛前调整公布。

2.2.5 市防指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

市防指成立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由市级干部任组长，对口分包联系乡镇（街道）防汛应急工作，驻地督导、指导、检查乡

村备汛措施落实及汛期暴雨洪水防范应对等工作。指导组成员由市防指在每年汛前调整公布。

2.2.6 市防汛应急前方督导组

发生重大以上洪涝灾害（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由市级领导牵头，成立市防汛应急前方督导组，现场指导地方组织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防汛应急专家督导组按照分包责任区转入前方督导组。

2.3 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街道）由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防汛抗旱工作，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在上级党委、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指挥下，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工作。

2.4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在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抗旱组织，负责做好本部门、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在本级或属地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责任落实

市防指要督促各地落实地方防汛行政责任人和主要堤防、水库、城区、重要设施管理单位防汛责任人，在汛前向社会公布。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行政区域及水库、河道、险工险段、水闸、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

等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必须 24 小时保持联络畅通，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地区；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到突发灾害必须进入应急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3.2 预案准备

市防办要指导监督相关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一市一案、一乡镇（街道）一案、一村（社区）一案、一水库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市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汝州市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市水利局负责修订《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以及有管辖权的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修订《汝州市消防救援队伍洪涝灾害救援预案》，市地矿局负责修订《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市住建局负责修订《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修订《防汛交通保障应急预案》，国网汝州市供电公司负责修订《防汛电力保障应急预案》，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负责修订《防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报备并组织实施。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3.3 工程准备

水利、地矿、住建等部门，在汛前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城市排水防涝、山洪和地质灾害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监督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做好日常管理，确保防汛工程设施安全有效。

教育体育、民政、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电力、通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学校、养老机构、工矿企业、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市政、交通、医院、危化品储运、电力、通信、供水、能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有紧急避险安置任务的乡镇（街道）按照专项规划和预案，做好安全建设、运用准备和避险转移工作。

3.4 隐患排查

要持续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城市排水防涝、山洪和地质灾害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3.5 队伍准备

（1）防洪工程管理机构抢险力量。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应组

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前期处置等任务。

（2）基层防汛抢险救援力量。每个乡镇（街道）建立不少于 20 人的防汛应急救援队伍。行政村（社区）要结合民兵连队伍建设，建立 10-15 人的民兵应急救援力量。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3）市级防汛抢险救援力量。市本级依托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不少于 50 人的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承担辖区抗洪抢险救援任务，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调度。

（4）市级防汛机动抢险救援力量。市级组建不少于 12 支的专业救援和技术支撑队伍，由市应急、水利、住建、城管、地矿、等系统的专业队伍和专家，以及其他相关队伍联合组成，由市防指统一协调指挥。

（5）部队防汛突击力量。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加防汛应急抢险救援救灾。

3.6 物资准备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做到装备器材入库，物料上堤、上坝、上关键部位。

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各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抢险

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山丘区重点乡镇（街道）要配备卫星电话，确保极端暴雨情况下通信通畅。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对小流域洪水、山洪和地质灾害高危区、低洼易涝区、涉山涉水景区、危旧房等危险区域，乡镇（街道）和责任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乡镇（街道）、村（社区）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驻汝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参与转移救援。

3.8 救灾救助准备

各级政府要探索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9 技术准备

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等能力,构建防汛指挥“一张图”“一张网”的指挥信息平台,为研判调度、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3.10 宣传培训演练

市防指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在汛前广泛开展防汛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

市防指每年汛前组织乡镇(街道)行政首长进行防汛培训,提高领导干部防汛应急处突能力。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加强对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的培训。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开展预案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

市防指一般1-2年举行一次防汛抢险综合演练。应急、水利、地矿、交通运输、公安、住建、消防救援、气象、电力、通信等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开展防汛应急演练。乡镇(街道)、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4 风险识别管控

4.1 风险识别

汛期,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地矿局、市

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住建局等部门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行业（系统）开展会商研判，向市防指报告研判结论；市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进行会商，识别和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

4.2 风险提示

在强降雨来临前，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分析行业（系统）的风险隐患，列出风险清单、提出管控要求，向有关乡镇（街道）和管理单位发送风险提示单，并报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4.3 风险管控

有关乡镇（街道）和管理单位根据风险提示单，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表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乡镇（街道）和管理单位落实管控措施，实现风险闭环管理。

5 监测预报预警

市气象、水利、地矿、住建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有关信息，并同时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要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紧急防汛期，实行24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通报各乡镇（街

道)。

5.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市气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发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先导作用。与应急、水利、地矿、住建等部门实现服务产品信息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5.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市水利、水文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河道水库洪水信息；水工程出现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

5.3 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市水利部门负责山洪灾害监测和预警工作，要科学设定预警指标，核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市水利部门要按照省级24小时预报预警信息提醒、督促风险区域内各乡镇(街道)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发布未来3小时和6小时短临预警。乡镇(街道)、村(社区)、相关企业和单位责任人接到强制性预警后，要立即果断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坚决避免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5.4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市地矿局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工作，科学

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密巡查监测，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报告属地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协助做好周边群众快速转移工作。

5.5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市住建部门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既定程序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同级党委、政府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强制管控措施，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

5.6 预警与响应

（1）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须组织建立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当发布暴雨红色、橙色预警信息时，预警发布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市预警发布主管部门通知暴雨影响区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村（社区）防汛责任人。基层责任人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回复并采取应急措施，确保既要“叫醒”也要“回应”。

（2）市水利部门要建立山洪灾害临灾预警“叫应”机制，乡村组户4级责任人接到“准备转移”或“立即转移”预警信息后，要立即回复，并做好群众转移准备或立即组织转移。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要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

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有关部门的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

（4）市气象、水利、地矿、住建等部门发出预警后，应当立即组织本系统采取预警应急行动，加强值班值守，动员行业力量，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同时，要将相关预警信息迅速报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通报相关方面。

（5）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关成员单位要根据预警信息和降雨情况，迅速到岗到位，适时启动部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应急措施，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和交通管控、疏导，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 应急响应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

市防指根据气象、水利、地矿、住建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一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副指挥长、市防办主任签发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由市防办常务副主任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市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对符合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和灾害影响地区

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本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组织做好抢险救援救灾，并同时报告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市防指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市防指应急响应等级相衔接，灾害主要影响地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6.1 四级应急响应

6.1.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市级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报告。

（2）3个以上乡镇（街道）同时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3）主要防洪河道北汝河汝州站水位超过 193.3m（本预案中北汝河汝州站所列水位均为橡胶坝塌坝后水位，下同）；或堤防出现险情，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4）中型水库出现险情，或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5）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6.1.2 响应行动

（1）市防办常务副主任或其委托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地矿局、市住建局等市防指成员单位参加，分析研判防汛形势，做出工作部署，加强雨情、汛情监视，市防指专家指导组在一线指导防汛工作，将情况上报市防指并通报成员单位。

(2)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水利局、市地矿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3) 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工程调度，督促、指导本行业防御措施落实，开展隐患巡查处置工作。

(4) 市气象局每日 8 时、17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市水利局每日 17 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市地矿局每日 17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市应急管理局每日 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7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5) 有关乡镇街道和专项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应对措施，每日 17 时向市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6.2 三级应急响应

6.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市级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报告；或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市气象局又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报告。

(2) 3 个以上乡镇（街道）同时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3) 主要防洪河道北汝河汝州站水位达到或超过 193.8m; 或堤防发生较大险情, 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4) 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 或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5) 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情况。

6.2.2 响应行动

(1) 市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主持会商, 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地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等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 滚动研判防汛形势, 组织动员部署, 及时调度指挥。市防指专家指导组在一线指导防汛工作, 将情况上报市防指并通报成员单位。

(2) 市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

(3) 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水利局、市地矿局、市住建局等部门预置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 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4) 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工作, 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 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 及时报告市防指。

(5) 市气象局每日 8 时、12 时、17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 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 随时更新预报。市水利局每日 8 时、17 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市地矿局每日 17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市应急局每日 17 时报告洪

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市地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市防指。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7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6) 有关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应对措施,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每日 17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6.3 二级应急响应

6.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市级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报告;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市气象局又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报告。

(2) 3 个以上乡镇(街道)同时发生重大洪涝灾害。

(3) 主要防洪河道北汝河汝州站水位达到或超过 194.5m 时;主要防洪河道北汝河同时或多处发生重大险情,或一般河段、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或漫溢;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发生决口或漫溢。

(4) 位置重要的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5) 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6.3.2 响应行动

(1) 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市防办主任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实行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和专家分析研判制度。市防指工作专班在牵头部门相对集中办公，主要负责人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 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市防办主任主持会商，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地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市武装部、武警汝州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等市防指成员单位参加，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市领导带领的市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水利局、市地矿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

(5)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 市气象局每 3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市水利局每日 7 时、13 时、17 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洪水条件

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市地矿局每日 7 时、13 时、17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市应急管理局每日 7 时、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7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乡镇（街道）防指每日 7 时、17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7）强降雨区党委、政府根据预报和实际情况，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8）有关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应对措施，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及时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市级领导按照包保责任及时上岗到位，靠前指挥。

6.4 一级应急响应

6.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市级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1）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报告。

（2）3 个以上乡镇（街道）同时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3）主要防洪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即北汝河汝州站水位

达到或超过保证水位 195m；或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 位置重要的中型水库发生垮坝。

(5) 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6.4.2 响应行动

(1) 市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市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参加，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 市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实行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和专家分析研判制度，市防指工作专班在牵头部门 24 小时集中办公，主要负责人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3) 根据需要并报经市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4)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市防指启动相应防汛分指挥部，奔赴抢险救援一线成立前方指挥部，在市防指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前方指挥部由牵头市领导担任指挥长，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市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

(5)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水利局、市地矿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全面投入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抢险救援。

(6)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7) 市气象局每 2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市水利局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市地矿局每日 7 时、13 时、17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市应急管理局每日 7 时、13 时、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3 时、17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乡镇（街道）防指每日 7 时、13 时、17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8) 强降雨区党委、政府根据预报和实际情况，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9) 有关乡镇（街道）在市前方指挥部领导下，充分调动本地区所有资源，全力投入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街道）的市级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

(10) 向平顶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申请调动平顶山市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请求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6.5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6.5.1 水利工程出险

洪水造成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1)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市水利部门立即组织抢早抢小，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水利部门。

(2) 属地政府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险情实际或乡镇（街道）请求，及时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

(4) 市水利部门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乡镇（街道）做好技术支撑工作，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5) 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6) 市防办协调驻汝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7) 市防办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救援协助工作，必要时报请平顶山防办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6.5.2 山洪、地质灾害

强降雨引发山洪暴发，或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

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设立前方指挥部，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水文局提供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地区的降雨资料。

（3）市水利局、市地矿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市防办协调可能受影响的乡镇（街道）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督促基层政府做好人员转移。

（5）市防指视情派出前方督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6）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7）市防办协调驻汝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8）市防办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救援协助工作，必要时报请平顶山防办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6.5.3 城市严重内涝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没，社会秩序严重受影响，群众

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1) 住建部门立即将险情报告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将险情报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 住建部门立即调动排水抢险力量开展抽排水，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协调救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3) 市公安、住建、交通部门加强交通管制、疏导。电力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4) 市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排涝抢险救援工作。

(5) 市住建局组织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进驻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市水利局视情增派专家组。

6.5.4 人员受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1) 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消防救援队伍立即开展营救工作。

(3)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联系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听取救援工作方案，提出要求建议。

(4) 市防指视情派出前方督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人员搜救转移工作。

(5) 属地政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6.5.5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1) 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地方党委、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 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市防指，市防指视情派出前方督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 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通管办、市供电公司、石化企业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提供技术支撑。

(4) 市交通运输局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做好公路保通；市公安局指导公安机关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疏导；市供电公司组织受损公用电力设施的抢修，协调电力调度，开展抢修复电；市通

管办指导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讯线路、设施；市住建局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市防指协调队伍、物资支援险情抢护。

（5）市防办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6）宣传部门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6.5.6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水库、河道水位保持高位运行，可能出现溃决险情，急需组织危险区内群众转移避险。

（1）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协调人员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市防指。

（2）市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做好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

（3）属地政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救灾物资。

（4）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6.5.7 大规模人员滞留

铁路、公路等交通系统因暴雨洪水大范围瘫痪，火车站、汽车站等站场内滞留大量人群。

（1）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调派公

安、安保等力量做好秩序维护，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医疗保障，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全力安抚、疏散滞留人员，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市防指。

（2）市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指导、督促属地政府全力做好滞留人员疏散、安抚工作，根据需要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维护现场秩序。

（3）市交通运输局、火车站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各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尽快恢复运输能力。

（5）火车站、汽车站等站场管理单位广泛宣传站场滞留情况，呼吁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同时强化通信等服务保障支撑工作，畅通信息交流。

（6）属地政府组织慰问活动，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及时就近安排宾馆、院校解决滞留人员住宿问题。

6.6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

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 发生洪涝灾害后，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 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属地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 属地政府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要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6) 出现洪涝灾害后，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小分队，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6.7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市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市影响情况的变化，经过会商研判，调整应急响应等级或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市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1) 大范围降雨趋停，市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 工程险情得到有效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 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 灾情基本稳定。

7 信息报送及发布

7.1 信息报送

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应急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有关通知》和省、市防指有关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各级防办要及时掌握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加强与水利、应急、气象、地矿、住建、交通、能源、工信、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健全突发险情灾情互通机制，及时共享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同时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和地方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要在险情灾情发生后半小时内报告平顶山防指，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水库垮坝、主要堤防决口、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归口报送各类防汛信息。市防办及时向平顶山防办和市委、市政府报告防汛工作动态。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地矿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成员单位在 2 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市防办，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在 3 日内将总结报送市防办。

7.2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审核，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发布。洪涝灾害主要影响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要及时报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涉及人员伤亡的要及时报告市防指。

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当地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并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8 善后工作

8.1 善后处置

属地政府根据洪涝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洪涝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8.2 调查评估

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市政府组织应急、水利、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气象等有关部门及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属地党委、政府也要积极对洪涝灾害处置进行复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8.3 恢复重建

（1）恢复重建工作由洪涝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当地政府要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气象、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上一级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下一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支援。市级相关部门可根据洪涝灾害损失情况，出台支持受灾地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3）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倒损民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民房情况进行评估，做好受损民房的质量评估工作。以市政府或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名义向平顶山市政府或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平顶山市财政局报送拨付因灾倒塌、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根据乡镇（街道）的资金申请，依据评估结果，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上

级补助资金情况确定资金补助方案，经市政府审核同意后，市财政局依据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因灾倒塌民房恢复重建补助。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救灾等工作实际，及时组织预案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

市防指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本预案和本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市防指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解释。其他专项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的，以本预案为准。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汝州市防汛应急指挥工作手册

汝州市防汛应急指挥工作手册

防汛应急工作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维系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有效应对洪涝灾害，提高应急指挥处置效率，根据《汝州市防汛应急预案》，制定本手册。

一、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应急响应启动一般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当达到预案启动或调整条件时，经会商研判，由市防指决定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

（一）四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1. 市防办常务副主任或其委托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地矿局、市住建局等市防指成员单位参加，分析研判防汛形势，做出工作部署，加强雨情、汛情监视，市防指专家指导组在一线指导防汛工作，将情况上报市防指并通报成员单位。

2.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水利局、市地矿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3. 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工程调度，督促、指导本行业防御措施落实，开展隐患巡查处置工作。

4. 市气象局每日 8 时、17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市水利局每日 17 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市地矿局每日 17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市应急管理局每日 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7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5. 有关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应对措施，每日 17 时向市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当满足四级应急响应结束条件时，经市防办常务副主任同意，宣布结束防汛四级应急响应。当满足防汛三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报经市防指副指挥长、市防办主任同意，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二）三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三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由市防指副指挥长、市防办主任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1. 市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主持会商，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地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等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市防指专家指导组在一线指导防汛工作，将情况上报市防指并通

报成员单位。

2. 市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

3. 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水利局、市地矿局、市住建局等部门预置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4. 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市防指。

5. 市气象局每日 8 时、12 时、17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市水利局每日 8 时、17 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市地矿局每日 17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市应急局每日 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市地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汝州市火车站等单位派员进驻市防指。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7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6. 有关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应对措施，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每日 17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

及时报告。

当满足三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市防指副指挥长、市防办主任同意，宣布结束防汛三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防汛四级应急响应。当满足防汛二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报经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同意，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三）二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二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由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1. 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市防办主任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实行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和专家分析研判制度。市防指工作专班在牵头部门相对集中办公，主要负责人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 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市防办主任主持会商，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地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市武装部、武警汝州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等市防指成员单位参加，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市领导带领的市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水利局、市地矿局、

市住建局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

5.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 市气象局每 3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市水利局每日 7 时、13 时、17 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洪水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市地矿局每日 7 时、13 时、17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市应急管理局每日 7 时、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7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乡镇（街道）每日 7 时、17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7. 强降雨区党委、政府根据预报和实际情况，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8. 有关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应对措施，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及时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市级领导按照包保责任及时上岗到位，靠前指挥。

当满足二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同意，宣布结束防汛二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防汛三级应急响应。当满足防汛一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报经市防指指挥长同意，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四）一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一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由市防指指挥长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1）市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市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参加，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市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实行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和专家分析研判制度，市防指工作专班在牵头部门 24 小时集中办公，主要负责人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3）根据需要并报经市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4）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市防指启动相应防汛分指挥部，奔赴抢险救援一线成立前方指挥部，在市防指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前方指挥部由牵头市领导担任指挥长，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市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

（5）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水利局、市地矿

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全面投入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抢险救援。

(6)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7) 市气象局每 2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市水利局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市地矿局每日 7 时、13 时、17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市应急管理局每日 7 时、13 时、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3 时、17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县级防指每日 7 时、13 时、17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8) 强降雨区党委、政府根据预报和实际情况，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9) 有关乡镇（街道）在市前方指挥部领导下，充分调动本地区所有资源，全力投入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街道）的市级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

(10) 向平顶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申请调动平顶山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请求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当满足一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市防指指挥长同意，宣布结束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相应级别的防汛应急响应。

二、抢险救援行动

（一）成立现场指挥机构。迅速召集属地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和救援机构力量，依法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明确指挥长、副指挥长和各工作组成员，统一指导、分组工作。

（二）开展现场侦察勘察。协调无人机、遥感、卫星影像等力量实施勘测，派出侦测分队实地勘察，获取相关信息数据。

（三）制定抢险处置方案。组织专家会商研判，结合水利部门提供的河道（水库）资料，研究制定险情处置方案。

（四）接应队伍、接收物资。有序接应、引导各支援救援队伍顺利进入灾害现场，登记人员和装备相关信息，做好救援任务分配和交接。妥善接收、转运各类防汛和救灾物资，登记造册，清点核对，有序分配、发放、使用。

（五）抢修基础设施。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性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六）防止次生灾害。实时监测并科学研判灾情。组织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安全巡护，及时处置管涌、渗漏等小型险情，防范和消除次生灾害。在主要险情排除后，及时对抢修工程进行持续加固和安全监护，确保抢修工程、设施等安全。组织协调救

援力量和物资有序撤离，逐步恢复灾区周边秩序。

- 附件：1-1. 汝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2. 防汛应急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职责及名单
1-3. 市防指工作专班职责及名单
1-4. 市防指前方指导组组成人员
1-5. 气象递进式服务说明
1-6. 河道、水库工程主要抢险措施
1-7. 防指应急响应启动通知（参照模板）
1-8. 指挥长令（参照模板）
1-9. 关于加强防汛应急处置通知（参照模板）
1-10. 防汛指挥部公告（参照模板）
1-11. 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参照模板）
1-12. 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参照模板）
1-13. 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参照模板）
1-14.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参照模板）
1-15.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参照模板）
1-16. 市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参照模板）
1-17. 关于紧急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的通知（参照模板）
1-18. 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参照模板）
1-19. 关于终止防汛应急响应的通知（参照模板）
1-20. 汝州市强降雨防范应对“十个一律”

- 1-21. 防汛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 1-22. 汝州城市防汛总览图
- 1-23. 汝州市防汛应急专家明细表
- 1-24. 汝州市市级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统计表

汝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组织全市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2. 市委网信办：加强重大水旱灾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协助做好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3.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规划编制。负责协调安排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主要防洪河道整治、防汛通讯工程、水文测报、抗旱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部门、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4.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编制防汛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师生防灾避险意识，及时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转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煤炭局：负责指导工业行业领域编制

防汛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确保防洪安全。负责统计和掌握工业企业洪涝灾情数据。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6.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毁坏防洪工程、水文测报设施以及盗窃防汛抗旱物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协同交通、应急、铁路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远程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7. 市民政局：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洪涝旱灾受灾群众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8. 市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筹措、管理防汛抢险救援资金。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9. 市地矿局：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加强防灾避灾知识宣传，指导各乡镇（街道）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

1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政基础设施的防汛安全，做好房屋、市政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加强汛期城市规划区内危旧房屋安全督查工作，指导汛期全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鉴定、修复。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负责计划、组织、协调城市防汛工作，组织指导城市易积水区排水防涝抢险工作。修订完善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检查指导城市防汛各责任单位落实防汛抢险应急预案、人员、物资和车辆等度汛保障措施。监督检查指导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工作，组织城市供水、排水、排污工程的检查、维修和疏通，确保城市供水、排水、排污等公用设施的防洪安全。加强城市内河道的管理，清除河道内影响泄洪的阻水障碍，确保城市防洪安全。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11.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普通国、省、市干线公路和高速公路、内河航道防洪安全及交通系统行业防汛工作。负责通航水域运输船舶、渡口载客船舶、浮桥、水路运输企业交通运输管制；及时组织水毁公路、桥涵修复，保证防汛道路畅通；组织防汛抢险、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发生大洪水时，组织协调公路、水路运送抢险救灾及撤离的人员。负责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准备车况良好的大卡车 50 辆，配备持有效行车证件的专业驾驶人员；准备发动机功率不低于 35 马力且持有地方海事部门认可的安全检验证书的防汛船 30 条。上述车船要求登记造册，明确联络方式和调用办法，确保险情出现时随时调用。负责组建“汝州市防汛抢险船只驾驶员分队”，持有国家颁发的船只驾驶证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具有丰富船只驾驶经验。对所有驾驶人员要登记造册，明确联系方式和负责人，做好思想动员，保证召之即来，

来之能战。协同公安、应急、铁路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远程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12. 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编制管辖范围内重要防洪工程防御洪水方案（含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拟定管辖范围内的水库、河道、水闸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保证任务。负责水情旱情汛情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水工程调度、抗御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开展汛期巡查，及时采取抢护措施并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等单位在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开展防洪会商；按照市防指工作部署，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开展险情处置。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13.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洪涝、干旱等灾情信息调度；指导灾害发生地政府及部门组织农村洪水淹亡畜禽打捞；组织农作物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相关技术指导工作；组织指导农田积水抽排。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1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景点的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编制,指导涉山涉水旅游景区建立抢险队伍,汛期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旅游线路。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抗旱信息,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工作,正确把握宣传导向。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1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防汛抢险救援医疗保障,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16.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防办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各部门防汛抗旱工作。负责编制市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指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编制专项方案、预案。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统一发布灾情。负责非煤矿山尾矿库汛期安全度汛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17.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实施市级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管理;负责市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配合做好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物资储备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18.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清除河道行洪区内各国营林场种植的阻水林木。按市防指的要求,参与河道行洪区内社会有关单位和个人种植阻水林木的清除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19.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市防汛抗旱指挥领导和防汛应急专班在指挥中心集中办公用房和生活保障工作。

20. 市农科所:负责指导旱区科学灌溉和农作物田间管理。

21.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工作的大数据支撑,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提供防汛公共和专业数据资源,并做好数据共享交换工作。

22. 融媒体中心: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抗旱信息,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工作,正确把握宣传导向。

23. 团市委:负责动员、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组建防汛应急青年志愿服务队、防汛青年突击队,在属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下,积极参加防汛抗旱工作。

24. 市武装部:负责组织指挥民兵预备役,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防汛抢险救援和抗旱减灾行动;负责指导武装部系统组织民兵开展防汛抢险技能训练;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和军用航空器使用相关事宜。

25. 武警汝州中队:根据汛情、旱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任务。

26.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全市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应急

救援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27.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发布全市雨情，统筹规划并指导监督全市气象监测预警设施建设；负责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为防洪抢险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28. 河南省汝州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负责提供雨情、水情、洪水预报信息。组织各报讯站及时、准确测报雨情、水情，对洪水过程进行滚动预报。及时修订完善洪水预报方案，努力提高预报精度，为防汛调度提供科学依据。

29. 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负责防汛无线通讯的频率调配。负责排除信号干扰，确保防汛抢险无线通讯畅通。根据汛情需要，积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

30. 国网汝州市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备设施安全运行，负责本单位防洪管理；保证防汛、抗旱、抢险、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电力供应。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属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31.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负责督促指导各基础电信企业、中国铁塔汝州市分公司，做好通信设施维护、抢修；负责协调各基础电信企业、中国铁塔汝州市分公司制定通信保障预案，保障应急通信。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

作。

32. 中国移动河南公司汝州市分公司、中国联通汝州市公司、中国电信汝州市分公司：负责本系统防汛工作，组织制定防汛方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确保所属通信设施安全。加强本公司通信设施的监测、维护、管理，制定防汛通信应急保障预案，汛期要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水文站、报讯站的程控电话、卫星电话、数据传输等通信线路和抢险现场的通信畅通。按照市防指的指令，迅速、准确发布重要防汛抗旱信息和洪水警报。

33. 中石化汝州石油分公司、中石油汝州销售分公司：负责本系统防汛工作，组织制定防汛方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确保油库、加油站等重点部位的防洪安全。负责组织全市防汛抗旱油料的调配和供应，确保满足抗洪抢险、抗旱减灾工作需要；每个公司分别为市防指储备汽油、柴油各不少于 50 吨。

34. 汝州市火车站：负责所辖铁路工程设施的防汛安全。优先运送防汛抢险、救援救灾、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与水利、气象、地矿、应急、交通、公安等部门建立联络机制，配合同级防指做好铁路车站滞留旅客的疏散、转运。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附件 1-2

防汛应急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职责

市防指建立防汛应急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和专家分析研判专班，遇暴雨橙色、红色预警报告时组织会商研判，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后，专班组成人员到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带班值守、调度指挥。

防汛应急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名单

A 班

组内 职务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赵战营	市委常委、常务 副市长	
副组长	市应急局	李丰义	局长	
成员	市地质矿产保护发 展中心	张建路	主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高项冰	局长	
	市水利局	王胜伟	局长	
	市农业农村局	马二培	副局长	
	市应急局	王 杰	四级主任科员	
	市气象局	张 馨	副局长	
联络员	市应急局	刘俊朋	办公室主任	17698275651

B 班

组内 职务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张 飞	副市长	
副组长	市水利局	孔德锋	水利局七级职员	
成员	市地质矿产保护发展中心	徐国州	副主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王新涛	副局长	
	市水利局	王乐乐	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科长	
	市农业农村局	姚俊杰	主任科员	
	市应急局	陈 健	副局长	
	市气象局	张 馨	副局长	
联络员	市应急局	万召杰	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科长	13633751132

C班

组内 职务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陈晓明	副市长	
副组长	市水利局	孔德锋	水利局七级职员	
	市应急局	王 杰	四级主任科员	
	市气象局	张 馨	副局长	
成员	市地质矿产保护发展中	徐国州	副主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杜磊磊	副局长	
	市水利局	刘建召	主任科员	
	市农业农村局	田 磊	副科级领导	
专家	市地质矿产保护发展中心	段万超	工程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郭志军	市政公司经理	
	市水利局	杨武占	工程师	
	市农业农村局	樊亚蒙	农田建设科科长	
	市应急局	魏延军	防汛抗旱科科长	
	市气象局	马超鹏	办公室主任	
联络员	市水利局	秦 鹏	办公室主任	13781081655

市防指工作专班职责

一、防汛指挥调度专班

职责：配合指挥长、副指挥长开展防汛救灾和抢险救援指挥调度，做好相关会务服务保障；负责收集汇总各工作专班及前方指挥部的防汛应急信息，拟制信息报告（专报、快报），及时向指挥部领导及有关单位、机构汇报，下达市防指防汛抢险命令；提供雨情、水情、汛情预测。

二、紧急转移避险及救灾专班

职责：指导各地组织开展防汛应急避险转移和安置工作，协调做好转移安置群众生活保障。

三、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御专班

职责：负责水库、河道、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中小型水库、重要防洪河道等工程调度和度汛措施落实，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御、治理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等工作；指导各地政府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

四、城乡内涝防御专班

职责：负责城市内涝、农村积水的抽排工作，负责城市、乡村街道和公共场所淤泥清理工作，指导社区（村）群众居住区排涝清淤工作；指导各地政府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

群众。

五、地质灾害防御专班

职责：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预防、治理，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指导各地政府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

六、应急抢险救援专班

职责：负责抢险救援救灾期间，统筹协调各类救援力量、部队兵力快速投送，组织制定抢险救援力量调配方案，指导抢险救援和灾后救助工作科学有效实施。

七、气象服务保障专班

职责：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发布全市雨情，做好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

八、防汛救灾物资保障专班

职责：负责防汛抢险所需资金物资筹集分拨，做好救援救灾装备物资调运工作，负责救灾期间社会捐赠和管理，抢险救援队伍后勤保障工作。

九、医疗卫生防疫专班

职责：负责受灾地区群众医疗、卫生防疫消杀、畜禽免疫和畜禽尸体打捞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协调解放军医院参加医疗救助。

十、电力通信保障专班

职责：负责防汛抢险期间各成员单位、前方指挥部的应急通信网络畅通、受损通信设备抢通修复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重点

防洪调度工程电力供应保障，以及抗洪抢险油料供给保障，负责运送防汛抢险物资、设备和抢险救灾人员，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车辆，为防汛专用车辆通行提供必要方便条件。

十一、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

职责：负责全市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引导处置工作，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

十二、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

职责：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救灾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负责暴雨区和灾区交通管控工作，及时疏导车辆及行人，引导救灾人员及车辆快速有序通行。

十三、民生保障及市场保供专班

职责：负责指导灾区加强市场供给，保持物价稳定，保障受灾群众生活需要。

十四、专家技术服务专班

职责：负责分析研判防汛救灾形势，提供决策建议。

市防指工作专班名单

一、防汛指挥调度专班

组内 职务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牵头 市领导		赵战营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常务副市长	
		陈晓明	副市长	
		张 飞	副市长	
负责人	市政府	郭玉玮	党组成员、秘书长	
	市应急局	李丰义	局长	
	市水利局	王胜伟	局长	
	市气象局	黄俊利	局长	
成员	市应急局	王杰	四级主任科员	
	市地质矿产保护发展 中心	徐国州	副主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怯晓军	副局长	
	市水利局	刘建召	主任科员	
	市行政服务中心	杨幸军	副主任	
	市气象局	张 馨	副局长	
联络员	市应急局	刘俊朋	办公室主任	17698275651

二、紧急转移避险及救灾专班

组内 职务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牵头市 领导		赵战营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常务副市长	
		陈晓明	副市长	
负责人	市应急局	李丰义	局长	
	市水利局	王胜伟	局长	
	市气象局	黄俊利	局长	
	市消防救援大队	张克兵	大队长	
成员	市应急局	王 杰	四级主任科员	
	市公安局	丁 勇	党委副书记、政委	
	市地质矿产保护发展中心	徐国州	副主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刘玉杰	副局长	
	市交通运输局	李光辉	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市水利局	孔德锋	水利局七级职员	
	市文化和旅游局	安亚杰	副局长	
	市气象局	张 馨	副局长	
	市消防救援大队	马飞飞	指导员	
联络员	市应急局	陈书滨	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科长	15238220002

三、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御专班

组内 职务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牵头市 领导		张 飞	副市长	
负责人	市水利局	王胜伟	局长	
	市气象局	黄俊利	局长	
成员	市水利局	孔德锋	水利局七级职员	
	市应急局	李 超	副主任科员	
	市气象局	张 馨	副局长	
	市消防救援大队	文 廷	站长	
联络员	市水利局	王乐乐	运行管理和水旱灾 害防御科科长	13513753527

四、城乡内涝防御专班

组内 职务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牵头市 领导		郑华永	副市长	
负责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高项冰	局长	
	市农业农村局	焦慧涛	局长	
成员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怯晓军	副局长	
	市农业农村局	罗显芳	农技中心主任	
	市城管局	张幸周	副科级干部	
	市水利局	武混强	副局长	
	市应急局	欧阳广照	副主任科员	
	市人防办	吴冠群	主任科员	
	市消防救援大队	欧辉建	指导员	
联络员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李为体	公用事业科科长	13700751896

五、地质灾害防御专班

组内 职务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牵头市 领导		赵战营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常务副市长	
负责人	市地质矿产保护发展中心	张建路	主任	
成员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杜磊磊	副局长	
	市交通运输局	李光辉	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市水利局	孔德锋	水利局七级职员	
	市文化和旅游局	熊小猛	副局长	
	市应急局	郭会龙	主任科员	
	市消防救援大队	程 鹏	副站长	
联络员	市地质矿产保护发展中心	梁亚鹏	地勘科科长	15516088816

六、应急抢险救援专班

组内 职务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牵头市 领导		赵战营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常务副市长	
		陈晓明	副市长	
负责人	市政府	郭玉玮	秘书长	
	市应急局	李丰义	局长	
	市水利局	王胜伟	局长	
	市消防救援大队	张克兵	大队长	
成员	市应急局	陈 健	副局长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平向化	副局长	
	市水利局	孙武川	主任科员	
	市粮食和储备局	卢 磊	主任科员	
	市行政服务中心	杨幸军	副主任	
	市人武部	曹永胜	副部长	
	市武警中队	杨灏航	中队长	
	市消防救援大队	文 廷	站长	
	团市委	夏莹洁	副书记	
联络员	市应急局	万召杰	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科长	13633751132

七、气象服务保障专班

组内 职务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牵头市 领导		张 飞	副市长	
负责人	市气象局	黄俊利	局长	
成员	市气象局	张 馨	副局长	
	市融媒体中心	吴晓磊	八级职员	
	市通管办	吉利杰	主任	
联络员	市气象局	马超鹏	办公室主任	18537135672

八、防汛救灾物资保障专班

组内 职务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牵头市 领导		赵战营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常务副市长	
		陈晓明	副市长	
负责人	市政府	郭玉玮	秘书长	
	市应急局	李丰义	局长	
	市粮食和储备局	庞亚娟	局长	
成员	市应急局	王 杰	四级主任科员	
	市民政局	杨汝涛	副局长	
	市财政局	卢占利	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市水利局	孔德锋	水利局七级职员	
	市粮食和储备局	卢 磊	主任科员	
	中石化汝州石油分公司	秦元元	副总经理	
	中石油汝州销售分公司	张进杰	副总经理	
	火车站	张振亚	站长	
联络员	市应急局	陈书滨	救灾和物资保障科科长	15238220002

九、医疗卫生防疫专班

组内 职务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牵头市 领导		陈晓明	副市长	
		鲁武国	政府党组成员、国有风穴林场场长	
负责人	市卫生健康委	胡现增	卫生健康委主任	
	市农业农村局	焦慧涛	局长	
成员	市卫生健康委	杜占营	卫健委副主任	
	市农业农村局	郭丽芳	主任科员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田闹鸿	常务副局长	
联络员	市卫生健康委	任毅豪	疾病预防控制与卫生应急科科长	13837538625

十、电力通信保障专班

组内 职务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牵头市 领导		赵战营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常务副市长	
负责人	国网汝州市供电公司	孙 伟	总经理	
	通管办	吉利杰	主任	
成员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石丰周	副主任科员	
	市水利局	李亚峰	水利局七级职员	
	市应急局	王院奇	副局长	
	市供电公司	王晓辉	副总经理	
	移动汝州分公司	高 晋	副总经理	
	联通汝州分公司	付叶伟	副总经理	
	电信汝州分公司	陆学安	副总经理	
	铁塔汝州分公司	薛政钢	副总经理	
联络员	市通管办	吉利杰	主任	13503418000

十一、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

组内 职务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牵头市 领导		赵战营	市委常委、常务副 市长、宣传部长	
负责人	市委宣传部	桂焱炜	常务副部长	
	市委网信办	尚豪强	主任	
	市公安局	张志高	党委委员	
	市应急局	兰彦峰	副科级	
	市融媒体中心	吴晓磊	八级职员	
	市气象局	张 馨	副局长	
联络员	市委宣传部	赵旭灿	网信办干部	15137599306

十二、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

组内 职务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牵头市 领导		赵国明	副市长、 公安局局长	
负责人	市公安局	丁 勇	党委副书记、政委	
	市交通运输局	郑岩峰	局长	
成员	市公安局	段国旗	党委委员	
	市交通运输局	李光辉	党组成员、 二级主任科员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平向化	副局长	
联络员	市公安局	黄军卫	交警大队负责人	13837593888

十三、民生保障及市场保供专班

组内 职务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牵头市 领导		赵战营	市委常委、宣传部 长、常务副市长	
		陈晓明	副市长	
负责人	市政府	郭玉玮	秘书长	
	市商务局	韩沛毅	局长	
	市粮食和储备局	庞亚娟	局长	
成员	市商务局	孟廷彬	主任科员	
	市发展改革委	王继伟	副主任	
	市财政局	张耀峰	总会计师	
	市交通运输局	李光辉	党组成员、 二级主任科员	
	市应急局	王 杰	副主任科员	
	市市场监管局	杨伟丽	副局长	
联络员	市商务局	渠少峰	消费促进及成品油 流通科科长	15837576474

十四、专家技术服务专班

组内 职务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牵头市 领导		张 飞	副市长	
负责人	市水利局	王胜伟	局长	
	市气象局	黄俊利	局长	
成员	市水利局	刘建召	主任科员	
	市水文局	陈吉宏	局长	
	市应急局	王 杰	副主任科员	
	市气象局	马超鹏	办公室主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怯晓军	副局长	
	市农业农村局	樊亚蒙	农田建设科科长	
联络员	市水利局	杨武占	工程师	13603752673

附件 1-4

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名单

第一指导组（寄料镇、杨楼镇、王寨乡、
汝南街道办事处、洗耳路街道办事处）

组内 职务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市应急局	王 杰	四级主任科员	
专家	市地质矿产保护发 展中心	段万超	工程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赵 益	房地产管理科科长	
	市水利局	史跃飞	涧山口水库所长	
	市气象局	马超鹏	办公室主任	
联络员	市应急局	李 宁	防汛抗旱科科员	19836087700

第二指导组（临汝镇、温泉镇、夏店镇、风穴路街道办事处）

组内 职务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市水利局	孔德锋	七级职员	
专家	市地质矿产保护发展中心	董一菲	技术员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张亚哲	建筑市场管理科科长	
	市水利局	王乐乐	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科长	
	市应急局	杨小坡	综合执法大队临汝镇执法中队中队长	
	市气象局	马超鹏	办公室主任	
联络员	市水利局	李延涛	建设科科员	18317698905

第三指导组（蟒川镇、小屯镇、纸坊镇、钟楼街道办事处）

组内 职务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怯晓军	副局长	
专家	市地质矿产保护发展中心	段万超	工程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张红涛	安全监督站 站长	
	市水利局	王增军	滕口水库所长	
	市应急局	李晓磊	综合执法大队蟒川 执法中队中队长	
	市气象局	马超鹏	办公室主任	
联络员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耿晓磊	公用事业科 科员	13383905768

第四指导组（大峪镇、焦村镇、米庙镇、紫云路街道办事处）

组内 职务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市地质矿产保护发展中心	徐国州	副主任	
专家	市地质矿产保护发展中心	段万超	工程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秦得雨	村镇建设科科长	
	市水利局	赵 强	安沟水库所长	
	市应急局	马顺志	综合执法大队焦村 执法中队中队长	
	市气象局	马超鹏	办公室主任	
联络员	市地质矿产保护发展中心	梁亚鹏	地勘科科长	15516088816

第五指导组（陵头镇、庙下镇、骑岭乡、煤山街道办事处）

组内 职务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市消防救援大队	马飞飞	指导员	
专家	市地质矿产保护发展中心	董一菲	技术员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李晓鹏	物业管理办主任	
	市水利局	张银伟	马庙水库所长	
	市应急局	曹红伟	综合执法大队陵头 执法中队副中队长	
	市气象局	马超鹏	办公室主任	
	市消防救援大队	裴树伸	指导员	
联络员	市消防救援大队	李天旭	通信员	17737870700

气象递进式服务说明

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包括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气象部门采用递进式服务，时间上逐步推进，空间上逐步精准，使预报预警信息更具针对性。各地各部门和社会公众要根据《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省政府令第 128 号）要求，按照部门职责及防御指南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应对。

一、重要天气报告

重要天气报告是决策服务产品，面向党政决策指挥部门，针对将要出现的转折性、关键性、灾害性天气，可能对我市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济社会发展将产生较大影响时发布。根据不同天气类别，一般提前 1—5 天发布。

二、重要天气预警报告

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是决策服务产品，侧重短期时效，面向党政决策指挥部门，是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重要依据，用于党政决策指挥部门应急准备和部门联动。根据不同天气类别，一般提前 1—2 天发布。

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是公众服务产品，侧重于短时临近时效，

主要面向社会公众发布，针对本地突发或易发气象灾害的预报预警及公众防御，同时为党政决策指挥部门提供临近决策支持。根据不同天气类别，一般提前 0—12 小时发布。

河道、水库工程主要抢险措施

一、堤坝漫溢抢险。在堤防临水侧堤肩修筑子堤（埝）阻挡洪水漫堤，常用方法有纯土子堤（埝）、编织袋土子堤、编织袋及土混合子堤等。

二、渗水抢险。增加阻水层，降低浸润线；临水截渗常用方法有粘土前戗、土工膜等临河侧截渗措施；背水导渗常用方法有砂石导渗沟、土工织物导渗沟等。

三、管涌抢险。常用方法有反滤围井、无滤减压围井、反滤压（铺）盖、透水压渗台等。

四、漏洞抢险。漏洞险情采用“前截后导”的方法，前截常用方法有塞堵法、盖堵法和戗堤法，后导处理方法与管涌处理方法相同。

五、滑坡抢险。在滑坡体坡脚处打桩或堆砌土袋、铅丝石笼固脚，同时对滑坡体上部削坡减载，阻止其继续下滑，并在削坡后采用透水的反滤料还坡。

六、跌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翻筑夯实、填塞封堵、填筑滤料等。

七、坍塌抢险。常用的方法有护脚固基防冲、沉柳缓溜防冲、挂柳缓溜防冲、土工编织布软体排等。

八、裂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开挖回填、横墙隔断、封堵缝口、土工膜盖堵等。

九、决口抢险。常用方法有立堵、平堵、混合堵。立堵是从口门两端断堤头同时向中间推进，通过在口门抛石块、石龙、石枕、土袋等堵口；平堵是利用打桩架桥，在桥面上或用船进行平抛物料堵口；混合堵一般根据口门大小、流量大小确定采取立堵或平堵结合方式。

汝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调整）防汛（一、二、三、四）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

（参照模板）

各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市属各专项防汛指挥部：

根据市气象台预报，-----

本轮降雨过程历时长、范围广，落区与前期洪涝灾害较重地区重叠度较高。为切实做好本轮降雨过程防范应对工作，根据《汝州市防汛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 X 月 X 日 X 时启动防汛 X 级应急响应。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执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会商研判，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突出抓好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病险水库、中小河流、尾矿库、淤地坝等薄弱环节防范，强化城市内涝、立交桥、涵洞、隧道、地下空间管控，严格按照关、降、停、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级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24 小时值守；各级抢险救

援队伍严阵以待，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汝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年X月X日

〔20XX〕X 号指挥长令

（参照模板）

据市气象台预报，X 日，我市 X 以北大部将出现持续强降雨，局地将出现暴雨、大暴雨或特大暴雨，强降雨持续时间长、范围广、量级大、雨势强。为全力防范应对，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命令如下。

一要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各级党委、政府要牢牢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执行应急工作机制，牢牢扛起防汛救灾的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加强巡查督导；行政责任人、管护责任人、技术责任人要停止休假，坚守岗位，确保责任区防洪安全。

二要加强防汛会商研判。建立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滚动分析研判，及时修订完善应对方案，做到精准预警、精准研判、精准调度、精准救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三要突出重点部位防范。加强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小型水库、中小河流洪水、尾矿库、淤地坝等重点部位的防范，及时关闭涉山涉水景区，加强危险区域交通管制，果断决策，及时科学应对。

四要做好抢险救援准备。提前预置抢险力量，备齐物资装备，

做好抢险救援准备。一旦发生险情，快速组织抢险救援，确保抢险队伍物资拉得出、冲得上、抢得住。

五要及时转移安置群众。准确发布山洪灾害、地质灾害预警，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件。妥善安置转移避险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确保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处、有卫生防疫措施。

此令

汝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

20XX年X月X日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加强防汛应急处置通知

（参照模板）

各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会商预警。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强化会商研判，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发展，精准应对布防。对于有可能发生强降雨的地方，要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提前停工停课停产，关闭涉山涉水景区，关闭危险道路。

二、修复水毁工程，对于河道决口要进行封堵加固。对水库、塘堰坝等水毁工程，能够修复的要尽快修复，不能修复的要有临时防御措施，确保安全度汛。

三、突出重点防范。加强山洪、地质灾害、病险水库、中小河流、尾矿库、淤地坝等薄弱环节防范；所有病险水库及淤地坝一律空库运行；强化城市内涝、立交桥、涵洞、隧道、地下空间管控，全力保障供电、供水、通信、交通、卫生、教育等重点行业安全。

四、组织避险转移。对于居住在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区，病

险水库、淤地坝下游，低洼易涝地区等危险区域的群众，必须提前组织避险转移。强化河道清理，对水库泄洪河道下游及容易发生山洪的河道要及时清理，不准在危险河道内从事一切活动。对经过鉴定属于危房的，一律不得住人。

五、加强带班值守。水库“三个责任人”、河道险工险段分包责任人、尾矿库“三级库长”必须全部到岗到位，24小时值守，强化工程巡查，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六、预置救援力量。各级防汛专业救援队伍、武警、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等抢险救援人员，要严阵以待，一旦发生险情要做到快速出动、高效处置。

七、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科学组织。对于失职渎职、工作不落实或处置不当造成人员伤亡的，要从严追责问责。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 月 X 日

防汛指挥部公告

(参照模板)

据我市气象台 X 月 X 日 X 时 X 分暴雨重要天气预警报告，预计未来 X 小时内市区降雨量达 XX 毫米以上，为全面做好暴雨应对工作，现将有关注意事项进行公告。

一、气象部门要严密监视天气变化，加强联合会商和滚动订正，递进式开展预报预警服务，及时发布属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各部门和相关地区要密切关注属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最新预报预警信息，加强灾害影响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

二、铁路部门要根据大风防御提示和高铁自然灾害报警系统提示，及时采取降速措施，确保行车安全。

三、保障公共场所、交通停止运营。市级防指对机关、学校、医院、企业等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迅速启动防灾预案，适时调整响应级别，该停工、停业、停运、停课的必要果断实施到位。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要实行 24 小时看守，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四、关闭危险区域。市级防指调派力量紧盯隧道、涵洞，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

全面开展排查，逐一建立风险台账。根据雨情汛情变化，落实针对性防控措施，必要时要迅速关闭，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

五、疏散转移人员。市级防指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撤离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疏散劝导火车站、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六、加强监测巡查。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设施加强巡查监测；对山洪沟道和河道的雨水情加大监测预警；加密水库、河道的巡护查险、洪水预报和汛情研判分析，根据预案开展洪水调度。危险物品、危矿库等生产储存经营单位要加强安全监控监测。

七、拆除行洪障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对河道疏通清理，及时清理淤积物；对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及时清理拆除。

八、居民家中常备救生衣、手电筒等可以安全逃生的物品，尽量减少出行，关好门窗，注意关注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滚动预报和预警信息；地处洼地的居民要准备沙袋、挡水板等物品，或砌好防水门槛，设置挡水土坝，以防止洪水进屋，预防居民住房发生小内涝。

九、驾车出行确保刹车、转向、雨刷等部件安全有效，遇到积水较深的路段，机动车不要贸然涉水通过，车辆在涉水行驶中熄火，应在水位上涨前快速撤离，不在车内等待救援。

十、行人应避免积水点通行，不要贸然涉水前行，要远离建筑工地临时围墙及建在山坡上的围墙等，警惕井盖、下水道、排污井，避开垂落的电线，不要触摸路灯灯杆或信号灯灯杆，避免漏电，不要在树下避雨；

十一、居民小区应备足防汛物资，地下室、地下车库出入口常备沙袋等物料；处于危旧房屋或在低洼地势住宅的群众应及时转移，提防旧房屋倒塌伤人。

十二、居民家中要提前收盖露天晾晒物品，收拾家中贵重物品放置于高处。检查电路、炉火等设施。当积水漫入室内时，应立即切断电源，防止积水带电伤人。

十三、打雷时，关好房屋门窗，离开进户的金属水管和与屋顶相连的下水管等。在雷雨天气不要使用太阳能热水器洗澡。尽量不要接打手机、使用电话上网应拔掉电源和电话线及电视天线等可能将雷击引入的金属导线。

十四、其他相关地区或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落实分级检查制度，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发现薄弱环节的，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请各行业、各部门和广大市民朋友遵照执行。

特此公告

XXX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 月 X 日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

（参照模板）

Xx 乡镇（街道）政府：

为积极应对 X 日 XXX 区域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实施紧急转移群众行动。

一、由 XXX 负责，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即采取措施，将 XXX 附近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群众迅速全部转移撤离到 XXX 安全地带，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二、XXX 市和有关单位要妥善安排好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问题。

三、全面禁止群众在 XXX 等危险地段围观逗留，同时要进一步做好各隐患点和危险地段的排摸监测。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

（参照模板）

工业和信息化、煤炭、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应急管理部门：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产停业。

一、工业和信息化、煤炭部门负责落实工信和煤矿领域相关企业的停产停业实施工作。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落实建筑工地和市政设施工程停产停业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三、商务部门按照要求，负责商场（超市）、酒店和加油站等单位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四、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负责旅游景区、影院、网吧等文旅机构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五、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非煤矿山、尾矿库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停产停业实施工作。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

（参照模板）

教育体育、交通运输、XX 相关部门：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课停运。

一、教育体育部门依据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停课措施，强化学生安全教育，督促家长与学校配合，适时开展线上课程，加强学校周边等重点部位的防范。

二、交通运输部门严格落实停运措施，督促相关公路、水路等领域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巡守监护，对易受洪水、地质灾害威胁的山区道路、桥梁、隧道，及时发现和处置防洪安全隐患，确保汛期交通安全。

三、XX 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停运预案，安排人员值守，指导监督危旧房、农贸市场、户外广告牌及临时构筑物，特别是临时工棚和库房等的除险加固，做好抢险排涝应急准备。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参照模板）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包括专业和社会救援队伍）：

20XX 年 XX 月 XX 日在乡镇（街道）发生了 XX（灾害名称），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 XX（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 XX（救援现场详细地址），现场联系人：XX，联系电话：XX。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部。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附件 1-15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参照模板)

(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驻军单位)：

20XX 年 XX 月 XX 日在 XX 乡镇(街道)发生了 XXXX(灾害名称)。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 人员、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申请单位：XXXX，联系人：XX，联系电话：XXXXX。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汝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市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

〔 20XX 〕 X 号

（参照模板）

市消防救援大队：

经 XX 批准，现决定调派 XX 人、XX 台大型排水设备、XX 套移动排水泵站、XX 台便携水泵，于 XX 月 XX 日出发赴 XX 执行抗洪抢险救援任务，任务结束时间根据当地抗洪抢险形势确定。请相关单位做好支持、保障等工作。

申请单位：XXXX，联系人：XX，电话：XXXXXX。

汝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调运防汛物资的通知
(参照模板)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XX 仓库（防汛物资 XX 储备库）：

按照防指调用防汛物资的紧急通知，经研究，决定从你单位调运如下防汛抗旱物资支持 XX 防汛抗洪抢险救援工作。

- 一、玻璃钢冲锋舟 XX 艘（XX 年 XX 月入库）
- 二、48 匹马力船外机 XX 台（XX 年 XX 月入库）

接通知后，请迅速将物资运抵 XX 指定地点，办理所调物资交接手续。

申请物资单位接收联系人：XX，电话：XXXXX。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 (参照模板)

XXX 市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你办申请排水设备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决定于 XX 月 XX 日从市级防汛物资 XX 仓库调运 1200 立方移动泵站 XX 台、500 立方车载移动泵站 XX 台，支援 XX 市抢险救援，该批物资由你部负责组织并保障安全运至抢险地点，市级防汛物资 XX 仓库配合调运工作。

联系人：XX，电话：XXXXX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关于终止防汛应急响应通知

(参照模板)

各 XX 防汛抗旱指挥部，XX 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在 XX 防指统一指挥调度下，经过全 XX 上下共同努力，我 XX 成功防御了 X 月 XX 日至 XX 日的强降雨过程。当前我 XX 防洪工程水势平稳，没有较大汛情和险情；城市和农田涝水外排基本结束。据 XX 气象台预报，近期我 XX 以分散性阵雨天气为主，没有明显大范围强降雨过程，经会商研判，按照《XX 防汛应急预案》有关规定，XX 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 X 月 XX 日 XX 时起终止 XX 级防汛 XX 级应急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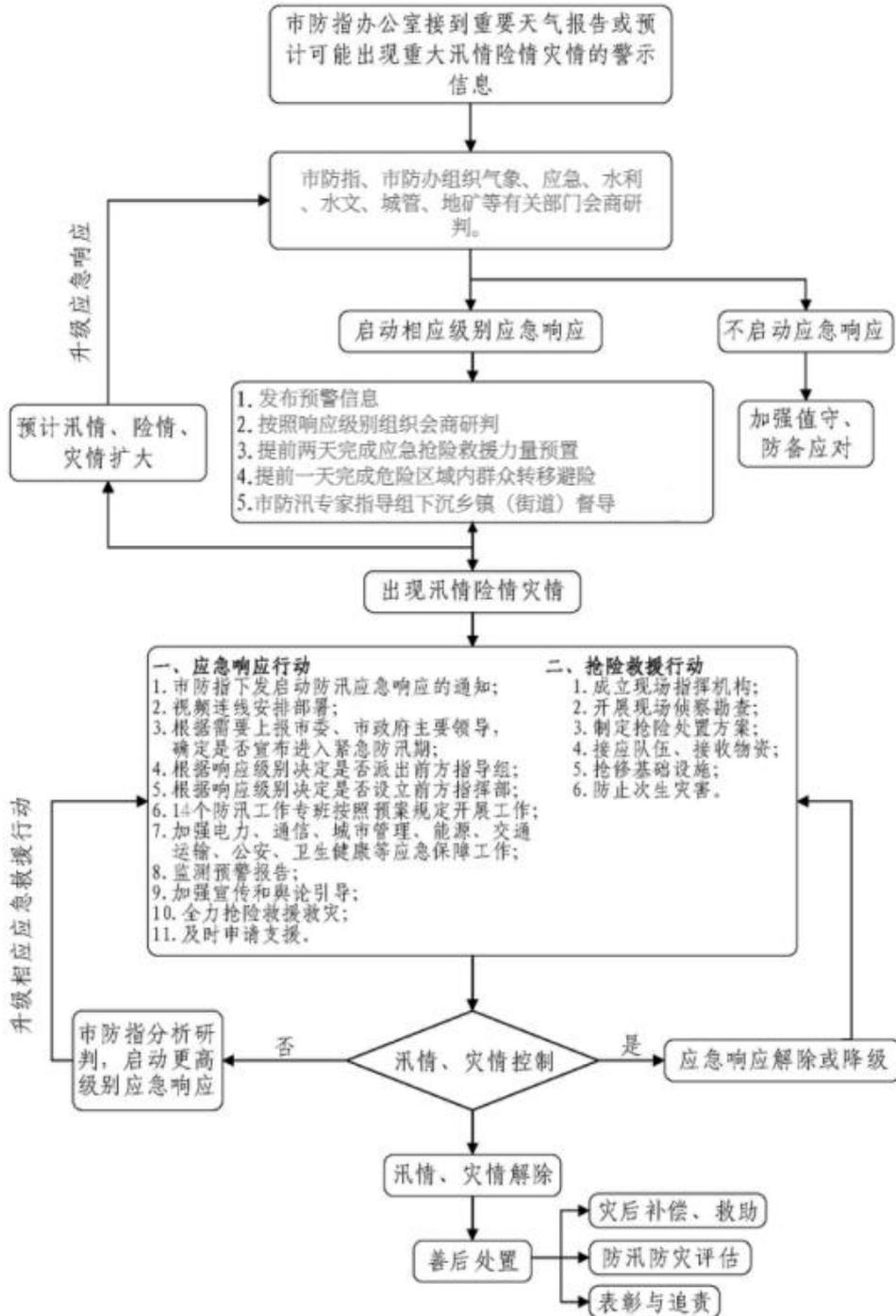
目前我 XX 汛期尚未结束，局地短时强降雨天气仍易发多发。各级防指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持续做好 24 小时防汛值守，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会商研判，落实防范措施，突出抓好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防范，重点做好群众应急避险转移工作，坚决做到汛期不过、备汛不断、防御不止，切实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20XX 年 XX 月 XX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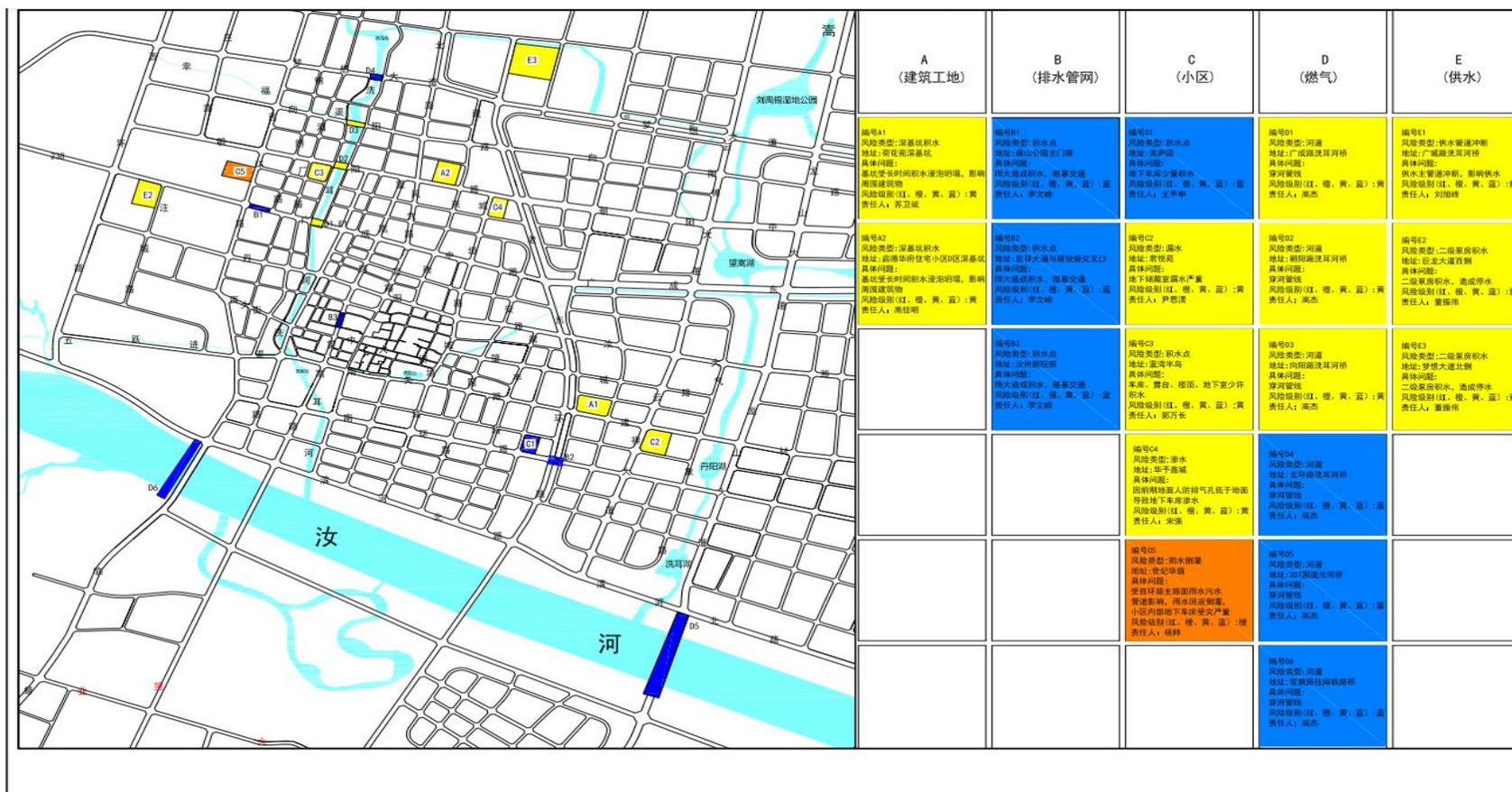
汝州市强降雨防范应对“十个一律”

- 一、所有市委、市政府领导一律包乡镇（街道），所有科级干部包村联户。
- 二、所有有防汛任务的各级干部一律不得关机或不接电话。
- 三、所有农村客运班车一律停止运营。
- 四、所有井采非煤矿山一律停工停产。
- 五、所有头顶尾矿库一律疏散转移村民，并妥善安置。
- 六、所有大型河道桥梁一律设置警示标志，安排专人疏散滞桥人员。
- 七、所有室外作业建筑工地一律停止施工。
- 八、所有城市景观灯一律切断电源。
- 九、所有城市地下设施一律疏散人员，并堆沙防溃。
- 十、所有主要道路、桥涵、门洞一律安排人员现场值守，及时排水，必要时劝返车辆。

防汛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汝州市城市防汛总览



防汛应急专家明细表
汝州市气象灾害专家汇总表

序号	专业领域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学历	技术特长	联系电话
1	气象预警	李凯铎	男	1984.01	汝州市气象局	纪检组长	助理工程师	本科	农业气象	15093831287
2	气象预警	马超鹏	男	1996.11	汝州市气象局	主任	助理工程师	本科	装备保障	18537135672
3	气象预警	冯梦琪	女	1988.10	汝州市气象局		助理工程师	本科	气象探测	17772811375
4	气象预警	朱晓帆	男	1987.02	汝州市气象局	主任		专科	人工影响天气	15837597885
5	气象预警	鲁婉琼	女	1992.09	汝州市气象局			本科	气象探测	17788187715

汝州市市级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统计表

序号	队伍名称	人数	专业类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市消防救援大队	50	防汛救援	张克兵	13781861731
2	市应急局应急救援分队	40	综合	万召杰	13633751132
3	市水利局防汛抢险突击队	40	防汛抢险	王乐乐	13513753527
4	市地矿局防汛抢险突击队	20	防汛抢险	邱海涛	18348098117
5	市住建局防汛突击队	50	城市防汛	毛晓超	13937586697
6	市城管局防汛抢险突击队	60	城市防汛	李志国	18737511123
7	市交通局公路运输民兵连	43	道路保通	王晓东	13393785553
8	市矿山救护队	25	防汛抢险	董建峰	15516035166
9	市公安局防汛抢险突击队	50	城市防汛	赵亚楠	16637577666
10	市林业局防汛抢险突击队	20	防汛抢险	靳广超	15738196218

附件 1-24

11	国网汝州供电公司	18	电力保通	徐向锋	13700758110
12	中国移动汝州分公司	100	通信保通	李向果	13938670805
13	中国电信汝州分公司	20	通信保通	冯汝辉	17737553033
14	中国联通汝州分公司	30	通信保通	李红亮	15637562118